

冒充大使馆武官参赞,打着劳务输出的幌子骗人到蒙古国 159名民工落入国外淘金“陷阱”

嫌犯诈骗230万元,在国外躲了7年最终落网

通讯员 合公新 记者 王涛文/图

打着劳务输出的幌子,以优厚的工资待遇为诱饵,肥东人陶茂桥把159名民工从合肥骗到了蒙古国,并拿走了他们缴纳的230万元“保证金”和办证费用,之后就消失在境外。

7月2日,陶茂桥躲藏7年后终于被抓获归案。

“淘金陷阱”骗了159名民工

陶茂桥是肥东人,今年46岁,曾经经营过多种生意,案发之前开办“合肥庐阳国际交流人力资源服务处”。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境外劳务输出的单位,必须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拥有该方面资质的机构。但陶茂桥的国际交流人力资源服务处却根本没有这种资质,是一家不折不扣的黑中介。

2004年7月份,陶茂桥的合肥庐阳国际交流人力资源服务处对外发布招聘广告,招聘到蒙古国务工的建筑工人,声称每天100元工钱,每年挣五六万元。

不仅如此,招聘负责人陶茂桥还自称是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武官参赞。

这个消息吸引了不少民工,陶茂桥以每人14800元~15800元不等,共收取159名民工230余万元的“保证金”和办证费用。

大使馆武官参赞?“查无此人”!

2005年初,工人们随陶茂桥一起从合肥赶往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市。可是,一到那里就被分成许多小组,分散到一些小工地上打零工。

此外,陶茂桥为工人们办理的是旅游签证,根本没有合法的务工手续,且有效期只有一个星期。因此,民工们不但从一开始就是非法务工,而且在签证有效期过了之后,工作、生活等各方面变得完全没有保障。无奈的民工



陶茂桥被抓捕

们赶忙去找陶茂桥在蒙古国的联系单位“金大洋”公司,但却找不到人。

最终,工人们去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打听陶茂桥的真实身份,结果很明确地被告知:大使馆根本就没有这个“武官参赞”。工人们只得向中国驻蒙古国大使馆求助,后在大使馆和安徽省政府的帮助下,被困民工才得以回国。

记者:在本案发生之前,你从事什么职业?
陶茂桥:搞家电维修。
记者:家电维修怎么会和劳务输出扯上关系?
陶茂桥:通过朋友介绍的,说我认识人多,介绍我搞劳务输出。
记者:那后来怎么又发生纠纷了呢?
陶茂桥:可能是因为当时工资没给,工人当时都急着要回来。
记者:事发后你知道公安机关在抓你吗?
陶茂桥:知道,有点害怕。
记者:这几年,你在那边生活得怎么样?
陶茂桥:事发不久后,我的护照就被大使馆没收了,后来我就到处躲,因为坐车都要登记,我怕蒙古国警察把我抓住后遣送出境。这几年开始躲在饭店内打黑工,后来又躲到牧区,整天提心吊胆。



两地联合侦查境外协助抓捕

接到民工报案,合肥警方将陶茂桥列为网上逃犯。不过,狡猾的陶茂桥似乎从人间蒸发,再也没有露面。直至今年6月16日,在获取线索后,庐阳经侦大队大队长梁斌带领侦查员赶往内蒙古。在安徽省公安厅的协调下,蒙古国警方旋即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专案组的工作。

7月2日,二连浩特边检站传来喜讯,陶茂桥已在边境地区落网。目前,正在进一步审查。

律师与法官造假“黑了”当事人?

当事人:法官与律师造假让我“被代理”

法院:造不造假要鉴定才行 律师:我不存在任何违法问题

“我请的律师竟然与对方当事人和法官串通起来,联手‘黑了’我。不仅让我成为‘被代理’还私自签订了调解协议,将我从一个公司的大股东兼法人代表变成了门外人。”日前,马鞍山居民郭志保向记者反映了自己的遭遇。实习生 崔伊玲 刘僚 记者 雷强

投诉:律师法官联手造假?

郭志保告诉记者:“1996年10月,我和刘先桃共同出资200万人民币组建成立马鞍山市志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我出资150万人民币,占75%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后来由于在老家的其他生意需要打理,我就将公司委托给刘先桃管理。却没有想到,刘背着我竟将公司法人代表变更成了她自己。我甚至连个股东都不是。”

“在2004年的时候我才知道事情真相的,随后我就委托律师到法院起诉。但没有料到的是,我给律师的授权委托书上写的是一般授权,但律师交到法院的委托书竟成了特别授权,不仅变更了我的诉讼请求,而且借此将我彻底踢出公司。”

郭志保说:“调解协议是2004年就做出了,但我直到2010年8月才拿到。拿到后,我

就到法院去查材料,发现授权委托书上我的签名是复印的。在我准备材料要申诉时,法院卷宗里的授权委托书又变了样。这次我的签名变成了手写的,但笔迹却完全对不上。”

存疑:授权委托书是真是假?

郭志保所投诉的内容到底是真是假?委托书到底存不存在造假?

记者从调取的验资报告及法人代表履历表上看到,马鞍山市志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法人代表确为郭志保,后变更为刘先桃。

同时,记者通过郭志保后期委托的其他律师调查取得的材料发现,有两份内容与日前完全一致的授权委托书。对此,郭志保说道:“我已经申请鉴定。法院后来的授权委托书不是我的签名,而是套印上去的。前期的授权委托书,是我的签名,但是复印上去的。无论法院现在拿出哪一份,都是违法的。”

郭志保向记者表示,法院将150万元的调解款中的120万元通过一家银行汇给了他,但剩下的30万元,却又换了一家银行汇到池州一个矿业公司,竟然有他签字和按的手印,证明30万他已收到。

法院:造不造假要鉴定才行

7月6日上午,记者赶到马鞍山中院,研究室副主任周耀虹表示,所有的承办法官都不在法院,因此无法进行采访。同样,院领导也都不在院里面。不过,他们会将处理结果反馈给记者的。

7月11日,马鞍山中院研究室主任徐主任电话表示,他询问过相关法官后了解到,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该案没有问题,包括当时开庭郭志保本人都曾到场。对于记者所反映的委托书及30万元款项签名问题,他表示必须要由专业机构鉴定后才能算数的。

公司:法人代表只是个幌子

7月7日,记者辗转联系上在此案中占有重要位置的马鞍山市志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法人代表刘先桃。

“郭志保是我爱人郭志义的亲弟弟。”刘先桃说,“我和爱人原来都在机关单位工作,由于当时规定机关干部不能经商,就让郭志保出面担任公司的法人代表,全部是我们出的钱。干了几个月后,他又不干了,没办法,大家在一起做完法人代表变更手续

后,我只好下海,自己来干法人代表了。”

“他提出了要给150万元,我和老公商议后同意给他150万元。想不到他还不知道,还到处告。”

对于给付多少钱到法院的问题,刘先桃表示,他们一把将150万元直接汇给了法院。好像听说法院是给了120万元,另外30万元给了律师费。

律师:我没有任何违法问题

根据判决书上显示的姓名及单位名称,记者与担任郭志保代理人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安义取得了联系。

记者:郭志保反映你和法官串通好了,伪造了授权委托书,对此你怎么看?

陈安义:他简直是背信弃义,我没有什么好讲的。

记者:在这个案子的结果,你认为怎样?
陈安义:我是尽职尽责了,不存在任何违法问题。

记者:在案件中,房产公司给付的150万元中,30万元郭志保没有收到,是怎么回事?

陈安义:30万元我汇到别的地方了,那是我的律师费。